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众合机电”、“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众合机电拟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互保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互保基本情况：

（一）建立互保的目的

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拟互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计，所提供的担保为在双方互保期内，被担保方的贷款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保证；在互保总额内，担保方有权要求被担保方以合法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2、注册号：3300001008072

3、注册资本：842,008,495 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5、法定代表人：史烈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浙大网新持有公司 28.7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5,691,769.28	4,549,933,071.41
负债总额	2,666,529,902.69	2,550,636,754.32
银行贷款总额	1,208,080,790.18	1,252,681,428.35
流动负债总额	2,612,860,717.76	2,498,912,038.06
股东权益	2,009,161,866.59	1,999,296,317.09
	201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0,452,568.44	5,873,268,635.16
利润总额	31,709,683.14	150,955,721.42
净利润	20,163,991.71	136,904,912.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尚需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316.01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9,171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 15,145.0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2%。

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担保为互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对众合机电 2013 年与浙大网新建立互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